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郑州监狱承包人（全称）：河南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监狱院内。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狱监管〔2025〕71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罪犯教育中心位于郑州监狱教习楼四层、五层，本次改造包括相应的房间分隔，地板砖拆除铺设，门窗拆除安装，供配电，照明，给排水，消防，排烟等；详细内容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规范、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渣土的运输、包风险、包调试、包验收、包保修、包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及费用。

二、合同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等国家、地方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验收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1333000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保修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措施费、运输及渣土清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可预见费、风险以及其他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399900元）；

(2) 施工正常进行后第二个月，根据实际施工进度（25日前申报月形象进度和产值完成情况报表），依据审定的工程量，按8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一次；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叁仟零伍拾元整（小写：¥1133050元）；

(4) 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因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可能需要财政二次审计），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人工工资结清证明文件）。

4.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经费拨付申请；甲方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日内向乙方完成付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5.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本合同签署页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10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退回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乙方接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缴纳。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

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结算审定价款的 3% 转为质量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结算审定价款的 3% 超过原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审定价款前补足差额。缺陷责任期满，如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七、安全保证措施

1. 乙方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应按有关规定配合甲方严格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工地的一切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工伤事故发生。

2. 文明目标：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3. 安全责任：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4. 乙方应为参与施工的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鞋等，并确保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5. 在施工现场，乙方需设置明显、规范的安全警示标识，以提醒施工人员及其他进入现场人员注意各类危险源。

6. 施工期间，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7.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8. 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并

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9.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 对于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或监理单位。

八、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保证工程配套设施按期到位，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如乙方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工程施工的实际需求，甲方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所增加工作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 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

4. 协助乙方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出入证件。

5. 协助乙方施工阶段的现场设备、材料存放问题，提供临时存放处。

6.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时，必须按照甲方项目的统一部署，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统一指挥，在施工中，乙方入场的所有人员不得擅自活动，离开施工警戒区域，如有特殊事由需要，必须经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同意并在甲方人员的带领下活动。由于施工场地特殊，施工过程，须严格落实甲方单位各项制度要求，若提醒后仍不遵守，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施工人员，对于存在违反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2.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管理工作，文明施工，确保安全。

3. 甲方不允许乙方无原则克扣乙方内部施工操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免影响施工进度。

4. 乙方应当参加甲方组织关于施工注意事项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交甲方审核。同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

5.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6. 乙方材料提供验收报告及合格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标准、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7. 施工中要驻派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拟派的工程师及施工技术人员到施工维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直至工程结束。

8. 乙方需实现手动报警、声光电报警等弱电系统与消防控制室联动，楼内外消火栓保证应有压力且与消防控制室整体联动，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需实现改造完成的系统和原有系统的对接（包括供配电、给排水，其他未提及但实际需要的所有系统），保证新建系统顺利正常运行。

9. 因施工导致原有建筑损坏或污染的，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费用，竣工后恢复施工区域原貌，地面、墙面无可见施工痕迹或污染。

10.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11.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的设备、零部件和材料，并出具相关质量合格证书及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12.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设备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自费负责修复至原始状态。

13.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对工程质量进行记录。对于隐蔽工程，应在工程隐蔽前进行检验并作出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1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15. 乙方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16.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论本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如何约定，乙方需保证按月足额向乙方雇员（包括农民工）发放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发相应款项（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17. 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执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乙方项目经理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九、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3份、完整竣工资料2份（含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乙方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参加工程验收，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记录。

2. 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复、返工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应当按照本条约定重新报甲方验收。

3. 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工程交付甲方。

十、质量保修

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壹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对已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的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 如果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需要修复的, 该修复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自修复完毕之日起, 自动延长一年。

3.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复; 逾期修复, 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复, 因此所发生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竣工, 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复、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 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 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 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擅自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项目经理的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 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日, 每周必须不少于 44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场 ≤ 3 天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擅自离场 > 3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如果继任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 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

7. 乙方如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造成农民工向地方政府进行投诉, 此种情况第一次发生, 向甲方支付 ¥ 5000 元的违约金; 此种情况第二次发生, 向甲方支付 ¥ 8000.00 元的违约金; 此种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时, 每次除向甲方支付 ¥ 10000.00 元的违约金外, 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一经查实确属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时, 甲方有权按照农民工提交的拖欠工资额, 经核实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各种款项中扣付。

8. 保修期内,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工程, 每发生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9.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当地关于施工及倾倒工程渣土、废料等相关规定。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者被处罚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损失或者被处罚数额。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为惩罚性违约责任，不以实际损失为基数，均可累计计算。

十二、纠纷解决

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志伟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新密市

电 话：0371-69812699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淮阳县

电 话：17329232159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